

04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依照“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

组长：彰伟、弋英民

成员：季瑞瑞、王明军、郭仲杰、翟雨翔、郭鑫、刘柏均、胡继超、何立、吴婷、张凯、卢江涛、樊荣、白纪睿、葛聂方杰

二、转入基本条件

我校本科学生进校学习一年后，可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及违法违纪等行为。

2、无《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四条任何之一情况（不得转专业的九条规定）。

3、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本专业培养计划第一学年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平均分绩点位列同年级本专业学生前 30%。

4、学生因兴趣、身体、特长等原因，允许从高分录取专业转入同分或低分录取专业（专业录取分数排名依照学生入学当年我校在陕西省各专业普通批次录取最低分排名）。

5、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经所在学院资格审核，经过我院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报校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办理转入手续。一经批准，不得放弃转专业。

注：第 3 条和第 4 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三、2024 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

自动化（卓越）：18 人；

电子信息工程：4 人；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6 人；

机器人工程专业：3 人；

通信工程：9 人；

电子科学与技术：9 人；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6 人；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8 人；

共计划接收 63 人。

四、具体流程

1、学院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名；提交各专业可接收计划；制定接收考核办法；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2、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学生，按要求在教务系统中填表并提交转专业申请；

3、学院对一志愿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超过/未达到招生名额的，均需参加面试。各个专业分别根据志愿报名情况，依据制定的比例，按平均学分绩点确定各个专业面试名单，面试时间、地点由教务员通知给各学院通过加 QQ 群进行通知。

4、各个专业选拔排序以总评成绩顺序录取，面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基础课知识等。若总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根据高数和英语成绩排序。

5、针对计划不满专业，教务处将二志愿学生投给学院；学院对二志愿学生进行考核，并将录取结果在教务系统中确定；

6、转入学生凭转专业批准文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学院做好转入学生与导师、辅导员的衔接；由导师对学生就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宣讲；对学生已取得学分进行认定，做好学生后续的学业规划。

五、各专业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接收条件一览表

专业	拟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考核办法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自动化（卓越）	18	理工类各专业	1.学院审核材料（成绩单、申请表）； 2.面试（各专业根据志愿报名情况，按照拟接收人数不超过 150%确定面试名单）。 3.各个专业选拔排序以总评成绩（满分 100 分，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顺序录取，面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基础课知识等。若总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根据高数和英语成绩排序。	刘柏均 18991971506
电子信息工程	4	理工类各专业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6	理工类各专业		
机器人工程	3	理工类各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	9	理工类各专业		何立 13136198603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6	理工类各专业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8	理工类各专业		
通信工程	9	文史、理工类各专业	1.学院审核材料（成绩单、申请表）； 2.面试（各专业根据志愿报名情况，按照拟接收人数不超过 120%确定面试名单）。 3.各个专业选拔排序以总评成绩（满分 100 分，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顺序录取，面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基础课知识等。若总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根据高数和英语成绩排序。	张凯 18392119133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